

SUMEC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 关于供应链运营业务。年报披露，公司将主营业务分为供应链运营、单机产品贸易、工程项目和光伏发电四个行业，其中，供应链运营实现收入 612.81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4.77%。请补充披露：（1）供应链运营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流程及盈利模式，以及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2）结合供应链运营的主要产品，分别说明前 5 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前 5 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供应链运营的主要产品在报告期价格走势、结算方式和周期，分别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以及预收款项的期末余额及其合理性；（4）结合供应链运营的主要产品的业务模式、货物流转、结算方式和信用周期等，说明维持大额货币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5）结合各细分业务的实质及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说明收入确认原则、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6）公司在供应链运营中是否为相关客户提供金融或类金融等资金服务，如有请详细说明相关业务有关情况，以及其合法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供应链运营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流程及盈利模式，以及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涉及金属产品、煤炭、矿产等大宗商品的国内外贸易业务及机电设备进口业务。在开展相关业务时，主要通过自营以及代理两种模式进行。自营模式分为统购分销和自营配送，统购分销业务占比相对较高。在统购分销模式下，公司通过收集下游客户的订单，整合不同客户所需产品的规模及规格，集中向上游供应商批量采购，后向下游客户分销。采购前，通过预收下游客户定金的方式保证采购的产品及时实现销售，同时通过订单收集锁定了下游销货渠道，有效降低了因商品囤积带来的存储成本及存货积压风险。在自营配送模式下，公司根据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在产品价格处于阶段性低位时采购，待价格回升后再行出售，或者在存在差价时及时采购并迅速出货，以赚取购销差价。公司机电设备进口业务主要使用代理模式，在该代理模式下，公司根据与下游客户锁定的采购意向，采取“一对一”的方式将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进行匹配，在收取客户足额的保证金后，代理客户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并根据商品价格的波动及时调整收取的保证金，以对冲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在上述业务模式下，公司利用其健全的贸易业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商品采购、报关报检、仓储物流、招标代理、销售结算、风险管理、商务支持等全方位服务。并利用上下游的资源整合优势，帮助实体生产企业选取优质的供应商采购设备，利用丰富的资源对接优质金融机构解决客户资金问题，全面参与供应链全流程服务。通过跟合作方建立长效合作机制，降低企业成本，提升物流服务环节、商务服务环节及代理服务环节收益，提高运营效益。

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主要面临如下风险：

①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风险。近年来，全球经济弱势复苏，但后劲不足。国内经济发展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减税降费、深化改革成为主题。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所处的贸易行业领域是融商贸、仓储、运输、代理、信息服务等多种业务于一体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涉及领域广，其发展受到国家基础设施、产业调整等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随着国家对流通业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相关的监管及配套政策也日臻完善。在具体业务领域方面，加快淘汰过剩产能，积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促进新技术研发。如果公司的业务不能及时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未来公司的经营管理、盈利能力、发展造

成不利影响。

②**市场竞争风险**。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商品日益丰富，贸易往来愈加频繁。商品呈现同质化特征，可替代性逐渐增强。同时，贸易类企业数量大幅增加，贸易主体呈多元化态势，市场已经形成充分竞争。公司也面临着价格、质量、市场占有率和服务等方面强有力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并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③**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供应链运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近年来国内金属产品、煤炭、矿产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明显，公司通过持续管理提升，降低库存总量，将产品价格风险控制在有效范围内。但因经营规模大、客户众多、需求多样等影响，仍需保留一定库存比例。因此，下游需求的变动以及产品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④**客户履约风险**。在国内经济进一步放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国内各类企业原有的产业扩张计划均不同程度的受到杠杆降低、产能出清等政策因素和行业因素影响。现金流紧张、负债率高企、预期收益率降低等因素有可能会对客户再生产、再投资计划出现搁置或推迟，导致履约能力下降，甚至是完全不具备履约能力的风险。

⑤**仓储保管风险**。大宗商品由于其产品特性，在运输及存储环节存在货物丢失、损坏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机制。一是**建立客户准入和贸易动态双评审机制**。坚持预防为主，加强事前评审，通过开展贸易背景及业务动机审查，供应商客户等相关合作方的评审以及对商品流通性和变现力进行系统评估，最大程度降低原生风险的发生几率。二是**加强业务执行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和动态监管，确保业务安全运作**。通过建立完整的专业管理队伍，完善物流管理体系，实时跟踪从供应商到物流合作方再到客户的全流程物流安全状况，确保公司对物权的绝对掌控和实时在控；监测市场价格波动，建立市场价格波动预案。三是**筑牢风险底线，完善风险救援预案**。建立各类业务风险预案，包括在合同中约定诉讼或仲裁管辖条款、做好物权转移的机动预案、出现严重客户违约情况下的货物转卖方案等，确保风险发生的第一时间掌握主动权；建立专业的律师团队，全权负责公司的日常合同与函件审核、法律风险把关和重大案件的诉讼

与维权。通过多措并举，形成了“运营专业化、流程标准化、评审动态化、管理精细化、救援预案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特别针对仓储风险，建设专业物流团队，独立实施全流程的货物物流管理服务，隔绝内控风险。同时，不断完善各项仓储现场管理机制和手段；通过购买仓储险、货运险，确保风险发生时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2) 结合供应链运营的主要产品，分别说明前 5 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前 5 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末，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主要产品前 5 大供应商、前 5 大客户及其相关信息如下：

① 金属产品

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1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302,691.17	否
2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149,746.19	否
3	天津物产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4,538.27	否
4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134,875.27	否
5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109,226.66	否
合计		841,077.56	

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1	山东鑫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6,995.09	否
2	山东省博兴县华泰彩钢有限公司	77,166.89	否
3	扬州市众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5,407.96	否
4	KIM QUOC STEEL COMPANY LIMITED	71,449.63	否
5	山东省博兴县华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3,326.64	否
合计		394,346.21	

② 煤炭

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4,980.20	否
2	苏州同盛公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7,796.48	否
3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6,752.66	否
4	冀东（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787.82	否
5	江苏中楚煤业有限公司	16,797.54	否

合 计	155,114.71
-----	------------

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1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50,774.02	否
2	江苏中楚煤业有限公司	50,416.67	否
3	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	29,399.32	否
4	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	29,364.06	否
5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8,195.32	否
合 计		188,149.39	

③ 矿产品

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1	COMILOG FAR EAST DEVELOPMENT LTD	24,067.69	否
2	PILBARA TRADING LIMITED	21,011.79	否
3	CARGILL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20,156.94	否
4	METINVEST INTERNATIONAL S. A.	16,141.75	否
5	UNITED MANGANESE OF KALAHARI (PTY) LTD	13,329.56	否
合 计		94,707.73	

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1	安徽凯华钢铁材料有限公司	19,547.40	否
2	北京麦肯尼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6,563.17	否
3	百色市必晟矿业有限公司	15,175.53	否
4	四川金宏通实业有限公司	12,938.44	否
5	安阳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10,870.64	否
合 计		75,095.18	

(3) 结合供应链运营的主要产品在报告期价格走势、结算方式和周期，分别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以及预收款项的期末余额及其合理性

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涉及产品主要包括机电设备和大宗商品。机电设备涉及合同签订、付款、到货、安装调试等节点，结算周期根据设备差异有一定区别，普遍较长。结算方式一般为公司向供应商开具信用证，收到提单后承兑信用证付款，经报关、商检、物流环节后，向客户收齐全款并交付货物。机电设备因其特性，无法取得市场价格。

大宗商品的结算周期则非常短，一般在三个月左右。结算方式一般为向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或全额货款后提货，经运输、仓储等环节后向客户收齐全款并交付货物。产品具有流动性强，价格波动明显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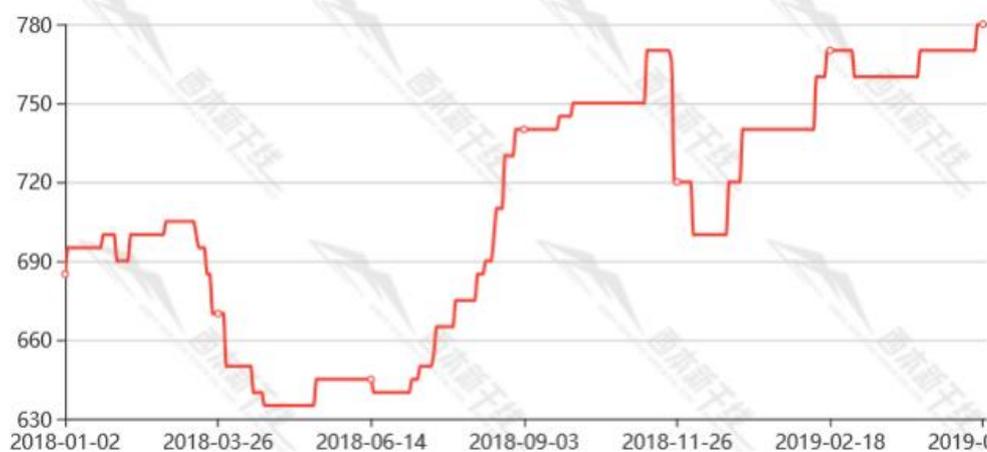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国内主要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如下：

钢材指数



2018 年度钢材指数走势图

铁矿指数



2018 年度铁矿指数走势图

煤炭指数



2018 年度煤炭指数走势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运营板块经营的主要产品平均价格以及主要科目的余额分季度明细如下：

主要商品平均价格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热轧（元/吨）	4,073.72	4,139.35	4,297.64	3,920.51
铁矿石（元/吨）	513.33	463.27	486.51	504.05
焦煤（元/吨）	1,324.87	1,212.36	1,228.76	1,316.77
主要科目余额（万元）	一季度末	二季度末	三季度末	四季度末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9,201.36	362,402.41	358,637.93	338,895.61
预付账款	620,210.58	487,553.76	611,014.52	458,221.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8,172.38	405,814.57	439,884.16	414,818.26
预收账款	953,374.29	808,883.76	871,167.65	854,644.81

一季度，主要商品价格维持相对高位，加上备货采购高峰期因素叠加，导致对应的采购预付款和预收款都维持高位。二季度末，随着库存持续消化和业务规模趋于平稳，公司预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的规模较一季度末有所下降。三季度开始，主要商品价格又出现上涨态势，市场持续回暖，公司预付账款和预收账款规模出现明显增长。而进入四季度，随着钢材和煤炭价格出现一定回落，市场需求增长

放缓，对应的预付账款和预收账款规模出现下滑。同时，公司也通过对主要产品价格未来走势的研判，合理控制采购量和库存量，以控制资金占用，减少价格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供应链运营业务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从二季度开始持续降低，主要是来自于应收票据的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提升应收票据的结算支付量，降低现金占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在四季度降幅明显，主要是受到钢材和煤炭等主要商品价格在四季度走低以及公司合理控制存货影响，导致四季度当期采购付款额减少，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额也随之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的期初期末余额按照主要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链运营业务 分类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宗商品贸易	80,621.18	55,512.65	65,014.50	99,373.79	267,546.04	289,848.58	454,623.69	501,029.14
机电设备贸易	125,548.15	162,163.24	98,569.94	89,989.59	587,098.77	416,108.35	3,598.27	7,527.02
合计	206,169.33	217,675.88	163,584.43	189,363.39	854,644.81	705,956.92	458,221.96	508,556.16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商品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45.2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煤炭销售业务，相应的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幅为 37%。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分别下降 34.58%和 9.26%，主要是四季度钢材和煤炭价格出现回落，公司控制相应产品的采购及付款规模，相应款项出现下降，同时预收客户的款项也较期初下降 7.69%。

报告期内，公司机电设备进口额为 29.09 亿美元，同比增幅达 30%。由于业务量较同期增幅明显，因此带动相应的应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10%，预收客户款项期末较期初增长 41.09%。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时结算前期业务，清收回款，并降低收款期较长的业务比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22.58%。

综上所述，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的主要科目余额受产品价格和市场交易规模的影响较为明显，符合价格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4) 结合供应链运营的主要产品的业务模式、货物流转、结算方式和信用周期等，说明维持大额货币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机电设备业务主要帮助客户解决机电设备选型，招标采购、物流配送、

商务支持及提供开立信用证配套的金融服务,设备周期差异较大,单套设备的货值一般较高。大宗商品业务根据市场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后全部或部分对一个或多个客户进行销售,结算及信用周期一般为三个月左右。此期间公司需预付货款,供应商发货后经物流配送交付客户并回流资金。金属产品、煤炭、矿产等产品受生产周期和价格波动影响,公司需准备足额货币资金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另外由于大宗商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需要留足资金以便在合适的价格进行大批量采购。因此,为了确保业务正常运转和开展,公司维持大额货币资金是必要且合理的。

(5) 结合各细分业务的实质及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说明收入确认原则、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商品销售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客户在公司自有仓库或指定第三方仓库提货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出库单、提货通知函等;负责运输至客户指定仓库或工厂交货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取得送货签收单;出口货物以出口报关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提供劳务

主要为提供代理服务。按照代理合同约定,以代理商品交付给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客户并取得委托方对代理服务费用的确认时确认相应的代理收入实现。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6) 公司在供应链运营中是否为相关客户提供金融或类金融等资金服务,如有请详细说明相关业务有关情况,以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全面梳理检查，公司不存在为相关客户提供金融或类金融等资金服务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供应链运营业务经营内容、业务流程、盈利模式以及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的描述具有合理性；公司就前 5 大供应商和前 5 大客户金额及关联方关系描述正确；公司就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以及预收款项的期末余额及其合理性的分析合理；公司就维持大额货币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合理；公司收入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在供应链运营中未向客户提供金融或类金融等资金服务。

2. 关于单机产品贸易业务。年报披露，单机产品贸易 2018 年实现收入 158.65 亿元，营业成本 130.85 亿元。此外，公司主要产品中机电产品实现收入 198.81 亿元，营业成本 181.47 亿元。请补充披露：（1）请补充披露单机产品贸易的运营内容和运营模式、主要商（产）品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自产产品销售收入与一般贸易销售收入的占比、单机产品贸易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2）说明单机产品贸易和机电产品在产品种类和运行模式上的区别，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供应链业务运行和单机产品贸易的划分依据和合理性。

回复：

（1）请补充披露单机产品贸易的运营内容和运营模式、主要商（产）品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自产产品销售收入与一般贸易销售收入的占比、单机产品贸易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单机产品贸易主要是指公司贸易与服务板块中与供应链运营并列的贸易业务类型。与供应链运营业务和工程项目业务相比，单机产品的主要特点是单个产品价值和单笔业务合同总价较低。目前，公司经营的单机产品主要包括成衣服装、家纺产品、动力工具、发电设备、光伏组件、汽配产品等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传统贸易主业的基础上，基于对行业的了解和对主流客户需求的判断，逐步向相关产品上游延伸，并建立起“贸工技”协同发展的一体化能力。其中“贸”代表贸易，“工”代表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技”代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基于长期从事贸易业务对行业和客户理解，公司持续紧贴客户需求，并相应进行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制造；之后利用自身贸易业务的优势和客户基础，完成产品的销售。

公司 2018 年度主要商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纺织服装	730,378.60	576,190.68
光伏组件	214,816.54	188,324.47
发电设备	177,276.01	150,063.46
动力产品	162,355.79	128,623.05
汽配产品	159,529.57	137,167.32
家电电子	78,443.22	68,399.82
工程车辆	63,661.34	59,698.00
合计	1,586,461.07	1,308,466.80

目前，公司在经营管理和财务核算环节未区分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和一般贸易销售收入。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公司自产产品属于贸易主业的有益补充和支撑，仍属于贸易主业的组成部分。公司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在规格、性能等本质要素上没有本质区别，共同形成了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同时公司自产产品涉及品类较多，如果进一步按照自产产品销售收入与一般贸易销售收入进行划分，将增加收入划分的复杂性。公司自产产品从生产完工到最终形成销售，涉及下属众多主体，包括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贸易公司、海外销售公司等，虽然各主体的收入、成本结算等具体方式存在差别，但从公司整体角度考量，相关主体仍最终服务于公司整体的行业、产品战略，相关业务的最终结果也最终反映到公司相关行业、产品整体经营情况。进一步划分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和一般贸易销售收入，不利于体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状况。因此，公司未区分自产产品销售收入与一般贸易销售收入。

公司通过统计产品的自产销量和总销量，将相关产品的销量数据分类披露如下：

主要产品	自产产品销售量	总销售量	自产产品销量占比
纺织服装	11,831.07 万件	12,227.96 万件	96.75%
发电设备	90,200 台	584,418 台	15.43%
汽配产品	128.17 万只	128.17 万只	100.00%
家电电子	79.28 万台	254.33 万台	31.17%
动力产品	99.44 万台	226.65 万台	43.87%

光伏组件	293.51MW	422.33MW	69.50%
工程车辆	-	2,170台	0.00%

公司单机产品贸易主要存在如下风险：

① **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风险**。该风险参见“一、1.（1）”中供应链运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描述。

② **市场竞争风险**。该风险参见“一、1.（1）”中供应链运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描述。

③ **贸易保护风险**。目前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蔓延，主要经济体之间的贸易争端也愈演愈烈。公司主要出口纺织服装、发电设备、动力工具等产品，可能受到贸易争端和保护主义带来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影响。

④ **汇率政策风险**。公司业务市场遍布全球，进出口贸易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因此汇率波动对进出口贸易业务规模、效益都有较大影响。自2005年人民币汇率由固定汇率改为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呈现双向波动的趋势。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进口、出口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如下手段应对相关风险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力争在竞争激烈的贸易行业中保持相对优势。

一是专业化运营，提升对形势和市场的把握水平。公司奉行“多元化发展、专业化经营”经营策略，就具体业务而言，公司对每项业务均秉承做优、做精、做强、做大的理念，以专业化公司和专业化团队为依托，努力提升各项业务的专业化能力和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在所从事行业的产业链上下游和相关行业内，以自身已有优势为依托，积极寻找新的业务支撑和增长机会，积极整合，相互促进，持续夯实公司的产业基础，有力增强了公司整体抗风险、抗周期能力。结合公司对相关行业的深刻理解，公司强化对宏观经济的研判和理解，通过专业化运营，不断提升专业板块的运营能力，遵循经济周期及行业周期发展规律，顺势而为，努力做到快人半步，争取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是积极拓展市场，丰富客户资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海外设立多家机构，营销网络遍布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起一大批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和广泛

的项目信息渠道，同国内外相关政府机构和行业组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国际营销和公关经验，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开拓和公共关系维护能力。

三是继续保持人才优势。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一批既掌握专业知识又熟悉国际市场，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的销售人才；在研发中形成了一批既有理论基础又有丰富实践经验，在行业中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在生产实践中形成了一批生产、施工经验丰富的熟练技术工人。稳定的高素质人才梯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四是加强内部管控。公司提高事前风险预防与识别能力，设立专业组织实现对宏观经济、产业情况、大宗商品价格、主要汇率走势等常态研究分析，对上下游客户进行动态客户评审，对仓储，运输、报关等服务商进行合作准入评审。对商品价格波动动态跟踪，针对市场价格波动不定期进行库存压力测试。除客户动态评审之外，通过实施驻厂制度关注供应商经营动态，防止信息不对称发生的风险。严格评审业务交易背景，防止欺诈及合规风险。

(2) 说明单机产品贸易和机电产品在产品种类和运行模式上的区别，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供应链业务运行和单机产品贸易的划分依据和合理性

单机产品贸易是公司在年度报告主营业务分行业披露中对公司贸易与服务板块中进行的分类披露口径；机电产品是公司在年度报告主营业务分产品披露中对公司主要经营产品进行的分类披露口径。机电产品中既包括有单机产品贸易中的机电产品，也包含供应链运营业务中的机电产品。其中供应链运营业务中的机电产品的业务模式参见“一、1. (1)”的回复。单机产品贸易的业务模式则是基于在传统贸易的基础上，基于对行业的了解和对主流客户需求的判断，逐步向相关贸易产品上游延伸后建立的业务类型。其中“贸”代表贸易，“工”代表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技”代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基于长期从事贸易业务对行业和客户理解，公司在客户的需求基础上，相应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制造，之后利用自身贸易业务的优势和客户基础，完成相关产品的销售。

供应链运营业务与单机产品贸易业务板块的划分依据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业务涉及产品的单位产品价值和单笔合同总价有明显区别，尤其是供应链运营业务中涉及的机电产品主要为大型生产流水线和成套设备进口业务，而单机产品贸易中的产品主要为单个中小型机电产品、工具、设备或其他小型产品。二是业务

涉及的经营主体有明显区别，其中供应链运营业务由公司下属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开展，单机产品贸易则是由其他公司开展。第三是公司在上述业务中对整个产业链条中的参与深度有明确区别，供应链运营业务仅涉及贸易业务，而单机产品业务中的大部分产品除了涉及贸易业务，还涉及到产品的研发、制造环节。

综上，公司对上述两大业务的区分具备合理性。

3. 关于光伏发电业务。年报披露，2018 年光伏发电实现收入 8.58 亿元，营业成本 4.12 亿元，毛利率 52%；目前累计运营电站 1.4GW，其中对外承接 365MW。请补充披露：（1）公司光伏发电的主要经营模式及其运行情况；（2）按地区和光伏电站类型披露总装机容量、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核准和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以及报告期内发电量、上网电量和售电情况；（3）光伏电站运维业务的经营模式及其确认的服务收入。

回复：

（1）公司光伏发电的主要经营模式及其运行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持有集中式电站和分布式电站两种电站类型。其中，集中式电站的经营模式为全额上网，按照国家规定的三类不同电价区享受的光伏电站标杆电价作为电价收入。分布式电站的经营模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其中自发自用部分电价由用户电价、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三部分构成；余电上网部分电价由当地脱硫电价、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三部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共持有光伏电站装机总容量 978MW，当年实现发电收入 8.5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85 亿元，整体运营良好。

（2）按地区和光伏电站类型披露总装机容量、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核准和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以及报告期内发电量、上网电量和售电情况

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按照分地区和分光伏电站类型的明细数据如下：

地区	装机容量 (MW)	电价补贴年限	上网电价 (元/度)	发电量 (万度)	上网电量 (万度)	结算电量 (万度)	发电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集中式：								
华东	310	20 年	0.98-1.25	40,304	34,463	34,463	33,916	8,319
华中	203	20 年	0.95-1.00	20,646	12,532	12,532	17,161	4,873
西北	117	20 年	0.90	13,763	9,537	9,537	9,772	-460

东北	106	20年	0.88	12,429	5,632	5,632	8,431	2,419
西南	59	20年	0.87-0.95	9,045	6,405	6,405	6,627	1,413
华北	89	20年	0.88-1.00	3,470	304	304	2,714	629
分布式:								
华东	94	20年	0.72-1.33	8,652	8,306	8,306	7,203	1,339
合计	978	-	-	108,309	77,179	77,179	85,824	18,532

报告期内新投产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116MW，核准容量 130MW，其中有一座计划装机容量 30MW 的电站项目尚在建设中。

(3) 光伏电站运维业务的经营模式及其确认的服务收入

光伏电站运维业务以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以及承建的光伏电站为主要业务服务对象。针对所运维电站的发电量担保、组件性能测试、电费结算、智能云平台等一系列服务内容提供常规式、优化式、一站式以及定制式四种差异化服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自持电站运维收入 6,652 万元，实现外部电站运维收入 1,584 万元。

4. 关于现金流量情况。年报披露，2018 年公司分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3.29 亿元、222.41 亿元、195.68 亿元、228.21 亿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42 亿元、1.20 亿元、2.01 亿元、0.8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5 亿元、12.74 亿元、-4.93 亿元、28.07 亿元。请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季节性特征、结算模式，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尤其是与第四季度变化不匹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与公司业务季节性、大宗商品价格和具体业务的执行情况高度相关。公司各类型业务的结算方式存在一定差异：大宗商品贸易的结算期一般在 3 个月左右，单机产品贸易的结算期在 1-3 个月之间，工程项目和机电设备进口业务的结算期则与项目合同总额、设备总额和整个业务的执行期高度相关，不具有规律性。上述结算周期近年来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明显改变。报告期内，一季度受到春节因素影响，公司各类业务均处于淡季，销售规模显著低于其他季度，因此该季度的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

净利润均低于其他季度；同时由于供应链运营业务处于备货高峰期，导致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07 亿元，公司总体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65 亿元。二季度开始，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趋于正常，规模较一季度增加，同时供应链运营业务一季度备货完成结算销售，带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也保持同步增加。到三季度，随着新学期开始以及国内外地区，尤其是欧美市场销售旺季到来，公司以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汽配产品等为代表的单机产品进入发货高峰期；同时由于主要大宗商品市场明显回暖，主要商品价格保持上升，公司相应的采购付款规模较前期明显增长，因此导致第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由于单机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业务板块，因此带动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也达到峰值。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第三季度增幅 15.5%，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第三季度下滑 58.2%。主要系公司部分下属单位在当期出现持续性亏损，对于连续亏损无法确认以后年度是否会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备抵扣。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不再对上述经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且将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导致当季度所得税费用较三季度增加 1.52 亿元。从而导致公司第四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第三季度明显降低。同时，第四季度各类业务进入结算及清算期，销售回款较前三季度显著增长。第四季度供应链运营业务、单机产品贸易、工程项目业务和光伏发电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6 亿元、2.4 亿元、10.3 亿元和 0.9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分季度财务数据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前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未经我们审计。我们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已关注到公司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不匹配的情况。基于我们在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尤其是与第四季度变化不匹配的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财务会计处理

5. 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年报披露，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01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22.04%。其中，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3.56 亿元，同比下降 23.95%；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1.45 亿元，同比上升 15.29%。公司报告期末对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2.11 亿元进行终止确认。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用途披露其构成情况，分析形成原因，并结合公司预付账款构成情况，说明其合理性；（2）结合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公司应收票据发生与应收账款不一致变化方向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公司客户等情况，补充分析票据转让、收款等结算风险，并说明公司相应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4）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应收对象，是否附追索权，和公司进行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对象和资金用途，终止确认的依据；（5）对应收票据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按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用途披露其构成情况，分析形成原因，并结合公司预付账款构成情况，说明其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按照行业分类披露如下：

业务板块	应收票据（万元）		应收账款（万元）		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供应链运营	132,726.28	163,901.72	206,169.33	217,675.88	458,221.96	508,556.16
单机产品贸易	2,583.41	8,759.70	329,585.36	313,326.30	40,927.67	47,283.39
工程项目	321.43	5,583.59	176,180.58	101,576.05	162,894.40	295,288.11
光伏发电	-	75.00	102,608.10	74,018.14	217.55	432.65
合计	135,631.12	178,320.01	814,543.37	706,596.37	662,261.58	851,560.31

上述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货款。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降幅达 23.95%，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贴现等方式进行款项支付操作，降低应收票据资金占用和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15.29%，主要是公司部分工程项目结算后未到收款节点，导致当期工程业务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 7.46 亿元，增幅达 73.45%。同时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应收国家补贴款较期初增长 2.86 亿元，增幅为 38.63%。

供应链运营业务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下降 1.15 亿元，降幅为 5.29%，主要是以金属产品为代表的相关产品价格年内先扬后抑，期末单位产品价格较期初下降，导致相应的应收账款较期初下降。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供应链运营业务和船舶工程的预付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主要产品的价格较期初有一定幅度的回落；同时公司通过强化监控、控制库存，降低资金占用和价格变动风险，预付账款比例较同期下降 9.9%。公司船舶工程业务由于前期在建船舶陆续完成交付，预付供应商造船款项持续结转和完成结算，期末余额也较期初下降 10.96 亿元，降幅达 46%。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形成，具备合理性。

(2)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公司应收票据发生与应收账款不一致变化方向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降低 4.27 亿元，降幅达 23.95%，与应收账款变动方向不一致，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提升应收票据结算量导致。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的应收票据较期初均有不同程度的降幅，主要是公司强化资金运营管理，优化支付手段，综合运用应收票据转付、贴现、票据池业务等手段，增加应收票据结算比重，降低现金直接支付比重，从而降低资金占用和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仅供应链运营业务板块的应收票据结算量就达 71.65 亿元，较同期增长 29.13 亿元，增幅达 68.5%。应收票据结算量的提升导致公司期末在手应收票据总额出现了明显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票据发生与应收账款不一致变化方向，具备合理性。

(3) 结合公司客户等情况，补充分析票据转让、收款等结算风险，并说明公司相应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总额为 13.56 亿元，其中 13.51 亿元为银行承兑汇票，0.05 亿元为商业承兑财票。银行承兑汇票一直是公司国内业务的重要结算方式之一。由于有银行信用作为保证，因此基本不存在承兑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收票据管理制度，规定在接受票据时，必须进行验票，仔细审核票据合法性和真实性。同时审核票据必须记载的事项，对于不完整、不规范的票据进行退回，以防范票据转让风险。此外，公司接受的银行承兑汇票目前大部分均为电子承兑汇票，使用方便、风险易查。公司也要求业务部门原则上不再接受纸质应收

票据，以杜绝票据收款风险。公司还制定了严格的应收票据筛选流程，设置银行准入门槛，只接受国有、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及社会认可度高的大型城市商业银行，以及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的财票。公司也设置专人专岗，对票据进行统一管理，并建立相关台账，每月末进行票据清点，并由财务主管进行监盘，确保票据全流程风险可控。

(4) 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应收对象，是否附追索权，和公司进行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对象和资金用途，终止确认的依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应收票据总额 19.29 亿元，终止确认的已贴现应收票据总额 2.82 亿元。上述应收票据均为公司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的应收货款。承兑人为国内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在进行应收票据贴现业务和背书转让业务时，会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预算和资金计划，结合商业汇票贴现利率、融资利率等多种金融工具资金成本，最终确定相关操作，并选择成本最低的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进行合作，或进行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支付，最终背书转让支付和贴息获得的资金均用于支付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的采购货款。

公司将上述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后，即不承担相应的追索权。同时由于商业银行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较高的信用，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对应收票据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依据。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国内主要的商业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之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和第四十二条之规定：“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公司认为商业银行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机财务有限公司具有较高的信用，且无客观证据表明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发生减值迹象，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该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未低于其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已关注到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变化方向不一致的情况，基于我们在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形成原因、波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分析合理；公司就票据转让、收款等结算风险所采用的风险防控措施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就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终止确认的依据等分析合理；公司就应收票据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会计处理依据的说明合理。

6. 关于坏账准备。年报披露，公司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2 年、2-3、3-4 年和 4-5 年时，其计提比例分别为 1%、8%、15%和 50%，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0.5%计提，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不予计提。请补充披露：（1）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2）结合其他可比公司情况、公司历史实际坏账比例和现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①公司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与服务业务，针对不同的贸易板块，采取应收账款分类管理的方式。其中：对于供应链运营业务，严格执行预付款制度，客户的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20%。对于发电设备、动力工具、光伏组件和纺织服装等单机产品贸易业务，公司采用自有评级和第三方信用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客户的信用等级，一般采用信用证收款、预收款结算或者赊销方式。目前公司出口业务信用期一般

为 1-3 个月，部分业务的信用周期视最终客户信用情况有所调整。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担保出运管理办法，针对超出客户信用额度的货物出运按照金额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明确要求非信用证项下的赊销业务一律投保信用险，并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要求其提供连带担保等相关手续，保障收款安全。对于工程承包业务，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并根据合同约定确认、跟踪工程结算和相应的应收账款。对于光伏发电业务，公司根据抄表确认的结算电量确认收入和相应的应收账款。对于上述业务涉及的客户实行严格的信用风险追踪和管理，对有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将及时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属于会计估计，会计估计是指对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出的判断。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主要系根据公司上述的信用政策、货款结算方式以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情况，同时考虑了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②公司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2019 年 1 月-4 月回款金额 （万元）	回款比例
829,101.14	579,115.74	69.8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万元）	2019 年 1 月-4 月回款金额 （万元）	回款比例
154,847.64	62,482.09	40.35%

根据上述统计，公司 2019 年 1-4 月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69.85%；公司 2019 年 1-4 月其他应收款的回款金额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40.35%。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中，主要来源于公司进口贸易中的付汇款、出口业务中处于正常信用期的应收款、应收工程项目款和应收光伏发电补贴款。虽然上述业务回收期较长，但交易对方均为经常合作的贸易伙伴或资信良好的公司，发生坏账概率较低。未回款的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公司的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经营性暂付款及各类押金保证金等，发生坏账概率较低。

综上，从公司应收账款客户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来看，公司回款总体情况

良好，相关债务人资信情况较好，发生坏账概率较低。因此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备合理性。

(2) 结合其他可比公司情况、公司历史实际坏账比例和现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① 同行业公司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比例情况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远大控股	000626.SZ	5%	5%	10%	30%	50%	100%
弘业股份	600128.SH	2%	10%	30%	60%	80%	100%
建发股份	600153.SH	5%	10%	30%	50%	80%	100%
江苏舜天	600287.SH	5%	10%	30%	50%	80%	100%
物产中大	600704.SH	0.80%	30%	80%	100%	100%	100%
辽宁成大	600739.SH	5%	10%	30%	50%	80%	100%
厦门国贸	600755.SH	5%	10%	30%	100%	100%	100%
汇鸿集团	600981.SH	2%	10%	30%	60%	80%	100%
江苏国泰	002091.SZ	5%	20%	30%	40%	50%	100%
厦门象屿	600057.SH	5%	10%	20%	50%	80%	100%
国机汽车	600335.SH	0%	3%	10%	40%	60%	100%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4%	12%	30%	57%	76%	100%
可比上市公司中值		5%	10%	30%	50%	80%	100%
苏美达		0.50%	1%	8%	15%	50%	100%

根据上述数据，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坏账计提比例作为一种会计估计，需要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以作出合理估计。虽然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低，也是企业根据应收账款历史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客户信用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等综合考虑的结果。

②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期 间	2018 年	2017 年	期 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万元）	7,404.96	1,741.52	其他应收款核销金额	7,945.89	3.7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万元)	829,101.14	721,459.8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54,847.64	247,828.22
占比 (%)	0.89	0.24	占比 (%)	5.13	0.00

根据 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信息可以看出，报告期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0.89%。其中 2018 年核销的应收账款中有 6,676.27 万元为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减值准备并在当期核销的应收款项。2017 年、2018 年其他应收款核销金额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5.13%。其中 2018 年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中有 7,945.83 万元为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并在当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③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应收账款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3,783.17	99.36	10,403.23	1.26	813,379.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17.97	0.64	4,154.54	78.12	1,163.44
合计	829,101.14	100	14,557.77	1.76	814,543.37
种类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11.33	2.01	622.27	20	2,489.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099.30	96.93	5,474.41	3.65	144,624.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37.01	1.06	1,416.45	86.53	220.57
合计	154,847.64	100	7,513.13	4.85	147,334.52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为 1.26%，但考虑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后，合计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76%。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为 3.65%，但考虑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后，合计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4.85%。由此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远大于当期实际发生坏账并进行核销款项的比例。

由于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风险管理和识别机制较强，能够较大地识别出可收回性存在疑虑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并对其单项进行减值测试，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高。因此，即使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比例相对较低，但是，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后的账龄分析组合的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好，因此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较为合理。

7.关于预付账款。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66.22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5.50%。请补充披露：（1）按预付款项的用途披露预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并分析形成原因及其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预付款项较高的原因；（3）具体列示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预付款情况，包括预付单位名称、金额和业务内容，并明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按预付款项的用途披露预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并分析形成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度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按照业务板块分类明细如下：

预付账款	年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同比增减
供应链运营	458,221.96	508,556.16	-9.90%
单机产品贸易	40,927.67	47,283.39	-13.44%
工程项目	162,894.40	295,288.11	-44.84%
其中：船舶工程	128,701.47	238,316.30	-46.00%
光伏发电	217.55	432.65	-49.72%
合计	662,261.58	851,560.31	-22.23%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预付账款主要集中于供应链运营业务和船舶工程业务。期末和期初，上述两大业务的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和 88%。其中供应链运营业务的预付款主要是对金属产品、煤炭、矿产等产品的预付采购货款。船舶工程业务预付款主要是根据船舶建造进度预付给供应商的预付造船款。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规模保持稳步增长，由于受产品价格波动以及公司合理控制库存量和采购量影响，相应预付款项同比下降 9.9%，明显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公司的预付造船款项主要是公司基于在建船舶的预付款项。报告期内，随着在建船舶陆续完成交付，公司的预付款项也持续完成结转。期末，

船舶项目预付款项余额较期初下降 10.96 亿元，降幅达 46%。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预付款项较高的原因

公司选取供应链运营业务的几家同业上市公司，并对预付账款进行比较分析

如下：

可比公司	预付账款（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预付账款占资产总额 比重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同比增减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值	年初值
物产中大	797,610.75	686,561.60	16.17%	8,605,279.51	8,594,380.75	9.27%	7.99%
厦门象屿	686,568.03	709,586.16	-3.24%	5,479,255.50	4,555,602.77	12.53%	15.58%
厦门国贸	655,704.89	578,661.18	13.31%	7,597,472.15	7,498,923.78	8.63%	7.72%
建发股份	968,921.99	1,859,670.32	-47.90%	21,745,394.02	17,543,035.77	4.46%	10.60%
上海钢联	515,082.77	685,960.92	-24.91%	966,633.94	1,021,382.01	53.29%	67.16%
苏美达	640,565.87	840,907.91	-23.82%	4,271,922.24	4,131,758.50	14.99%	20.35%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在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略高于厦门象屿，但远低于上海钢联。与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占比较高，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船舶业务板块预付账款余额高达 12.87 亿元，主要是尚未完成交付的预付造船款项导致。后续上述在建船舶陆续完成交付后，相应的预付款项将随之减少。另一方面主要是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板块预付采购款项较高导致。

报告期末，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预付账款余额占整体预付账款余额比重为 69%。主要是公司金属产品国内贸易业务中预付供应商货款。金属产品国内贸易中，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为获得稳定供货渠道，确保业务正常运转，公司主要采用预付采购模式，同时也要求向下游客户销售时，采用预收款销售方式，确保资金正常周转，减少风险。金属产品国内贸易的预付款采购也是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供应链运营的产品主要集中于金属产品国内贸易，因此预付款比重相对较高。物产中大、厦门象屿、厦门国贸和建发股份除了金属产品国内贸易以外，还涉及化工、纸浆、农产品等商品；除了国内贸易外，还涉及进口、出口等业务形式。其他产品进出口贸易的预付款比重显著低于金属产品国内贸易，因此导致上述可比公司预付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低于公司。公司与上海钢联的业务形式较为接近，均主要集中于金属产品国内贸易。上海钢联的预付款占资产总额比重显著高于公司。同时，公司报告

期内预付账款降幅在可比公司中仅次于上海钢联和建发股份。

综合来看，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预付款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经营业务模式导致，具备合理性。后续随着在建船舶陆续交付，公司的预付账款总额以及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有望持续降低。

(3) 具体列示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预付款情况，包括预付单位名称、金额和业务内容，并明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末按照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情况具体如下：

预付单位	金额（万元）	业务内容	是否有关联关系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40,037.96	金属产品	否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6,140.80	船舶工程	否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25,032.41	金属产品	否
江苏新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24,761.63	船舶工程	否
伊春建龙冶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22,875.30	金属产品	否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22,694.84	船舶工程	是
天津物产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146.03	金属产品	否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17,417.67	金属产品	否
建龙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13,588.47	金属产品	否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13,519.70	金属产品	否

8. 关于存货。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为 41.82 亿元，占总资产的 9.79%。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30.97 亿元，同比增长 23.93%；跌价准备 6346 万元，同比增长 476.39%。请补充披露：（1）按业务板块披露存货类型的明细；（2）结合库存商品的主要类型及其报告期内价格走势，说明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大幅提高的原因，并说明前期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回复：

(1) 按业务板块披露存货类型的明细

公司 2018 年末存货余额按照业务板块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分行业	年末余额	年末跌价准备	年初余额	年初跌价准备
供应链运营	198,663.89	-	164,525.54	184.85
单机产品贸易	173,028.10	7,586.72	141,401.34	1,842.47
工程项目	54,117.94	-	91,901.58	-
合计	425,809.93	7,586.72	397,828.46	2,027.32

(2) 结合库存商品的主要类型及其报告期内价格走势，说明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大幅提高的原因，并说明前期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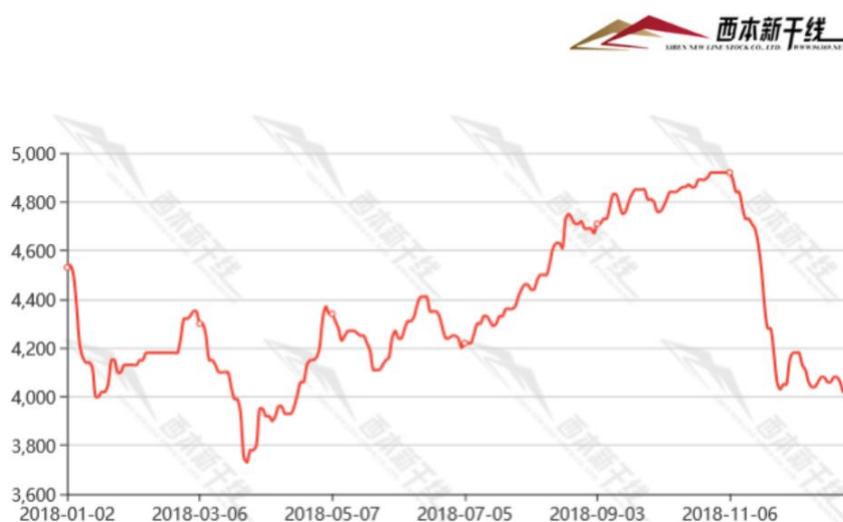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7,586.72 万元，较期初增加 5,559.4 万元。其中当期计提 6,031.29 万元，当期汇率变动增加 18.39 万元，当期转销 490.28 万元。当期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全部为单机贸易产品板块计提。其中纺织服装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3,131.62 万元，光伏组件计提跌价准备 1,394.1 万元，其他机电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1,505.57 万元。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价格走势如下：

①供应链运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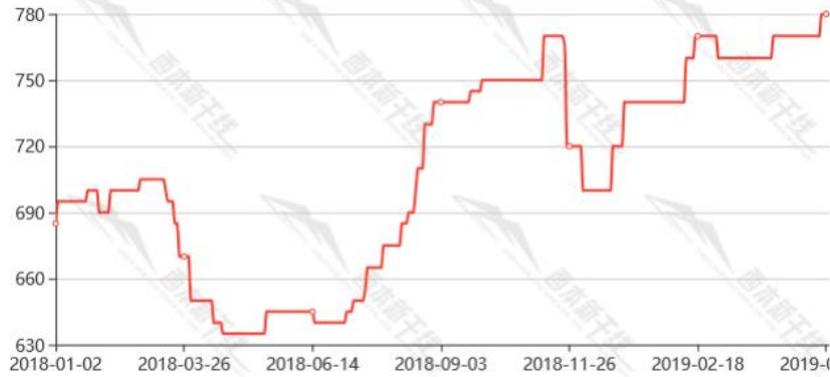
该业务中主要产品的价格指数走势如下：

钢材指数



2018 年度钢材指数走势图

铁矿指数



2018 年度铁矿指数走势图

煤炭指数



2018 年度煤炭指数走势图

从以上产品的价格指数可以看出，主要大宗商品价格年内均呈现小幅震荡的走势。且上述产品价格 在 2019 年一季度都从相对低点持续回升。这也印证了整个国内的大宗商品市场依然维持着相对良好的行情走势。而且，由于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基本采用订单确认的销售方式，相应库存都有明确的销售订单支撑，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账面成本，未出现减值因素。因此该板块的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工程项目业务和光伏发电业务。其中工程项目业务按照既定合同和完工进

度正常执行业务并进行相关核算，当期不存在合同亏损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光伏发电业务本身为即发即售业务，不存在库存和相应的减值情形，未计提跌价准备。

③单机产品贸易业务。公司的单机产品主要包括纺织服装、光伏组件、发电设备、动力工具、汽车配件等产品。上述产品一部分有明确的销售订单支撑；一部分属于公司的自主备货销售业务，在库存完成备货时没有对应的销售合同。公司当期计提跌价准备的产品主要为推广自有品牌、自主备货销售的相关产品，没有对应销售合同支撑。上述产品在当期受到市场价格下跌、行业标准变化、合同争议、质量瑕疵等原因，导致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其中公司纺织服装产品中，部分产品由于个别客人合同争议取消订单，导致产成品积压，款式过时，无法满足市场需求；部分校服产品由于国内实行新行业标准，导致旧款标准的产品价格下跌，出现滞销。公司在期末评估相应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跌价准备，导致当期计提跌价准备 3,131.62 万元。公司光伏组件产品受到“5.31”新政的影响，导致市场平均价格在报告期内出现大幅下滑。期末公司根据组件的市场销售价格确认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机电产品也出现由于质量瑕疵，市场滞销导致的减值情形，公司也根据同类产品的可变现净值确定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当期计提的跌价准备，主要原因是当期市场及行业环境出现变化，当期及前期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9. 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 14.73 亿元，其中拆借款余额为 7.65 亿元。请补充披露：（1）拆出资金的对象、金额、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拆出时间、期限、利率等情况；（2）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说明大量资金拆借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明确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前期履行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回复：

（1）拆出资金的对象、金额、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拆出时间、期限、利率等情况

公司期末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拆出资金单位名称	拆出金额 (万元)	是否关联关系	拆出时间	拆出期限	利率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456.03	是	2018/12/31	未约定	未约定
	5,758.25		2018/11/7	未约定	未约定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2.10	是	2018/12/28	未约定	未约定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34.63	联营企业	2016年1月-12月	未约定	未约定
苏美达清洁能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14.14	联营企业	2016/9/1	未约定	未约定
靖江达凯重机有限公司	1,600.00	否	2016/7/13	6个月	5%
	980.00	否	2015/7/25	1个月	5%
	500.00	否	2015/8/17	7.5个月	5%
	31.33	否	2016/10/10	3个月	5%
如皋市欣谕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52.30	否	2017/5/1	24个月	未约定
Alemante	6,024.61	否	2003/12/31	未约定	未约定
枣庄广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43.21	否	2017/2/28	未约定	未约定
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14.00	否	2016/9/19	未约定	8.7%
	800.00	否	2016/10/27	未约定	8.7%
	900.00	否	2016/12/31	未约定	8.7%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493.29	否	2018/12/29	未约定	未约定
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207.12	否	2017/2/28	未约定	未约定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32.18	否	2018/12/29	未约定	未约定
陆丰市明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0.56	否	2018/12/29	未约定	未约定
垦利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370.28	否	2017/2/28	未约定	未约定
垦利光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85.64	否	2017/2/28	未约定	未约定
靖边县智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30.88	否	2016/6/29	未约定	8.7%
	300.00	否	2016/7/27	未约定	8.7%
	1,500.00	否	2016/7/27	未约定	8.7%
	1,100.00	否	2016/8/24	未约定	8.7%
	16,000.00	否	2016/9/24	未约定	8.7%
	1,500.00	否	2016/11/18	未约定	8.7%
	500.00	否	2016/11/29	未约定	8.7%

	2,000.00	否	2016/12/2	未约定	8.7%
	7,050.98	否	2016/12/30	未约定	8.7%
江苏科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76	否	2018/12/29	未约定	未约定
	212.59	否	2018/12/29	未约定	未约定
曹县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153.99	否	2017/2/28	未约定	未约定
EST ITALY S. R. L.	1,333.90	否	2017/1/10	未约定	未约定
合计	76,489.76				

关联关系说明：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彭原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苏美达清洁能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关联方的认定，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2) 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说明大量资金拆借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明确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原名为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洋”)、扬州滨江造船有限公司涉及款项均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此前新大洋一直为公司下属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公司”)的主要合作方。受航运及船舶市场持续低迷影响,新大洋面临经营困境和财务困境,并于2017年7月份进入破产程序。新大洋进入破产程序后,船舶公司向管理人申请并核定无争议债权共计8.7亿元。此后,船舶公司与关联方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准对新大洋进行破产重整。2018年8月,扬州市广陵区法院正式裁定批准新大洋的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船舶公司出资7.55亿元,并受让新大洋40%的股权。船舶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约定分批支付股权受让款,并分批获得债权清偿款项。截至2018年末,船舶公司应收债权清偿款扣除应付股权受让款后的余额共计5,758.25万元。公司将上述未清偿的债权金额在拆借款中进行列示。同时,船舶公司下属扬州滨江造船有限公司租用新大洋的厂房及设备用于经营。根据双方租赁合同约定,扬州滨江造船有限公司预付新大洋相关电费款项共计456.03万元。上述两笔款项均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隆公司”)涉及款项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德隆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2018年7月份,公司

下属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与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一处厂房租赁给德隆公司使用。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德隆公司计提应收租金 12.1 万元，并在其他应收款的拆借款中列示。该笔应收款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19 年 4 月末，该笔款项已结算。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技术公司”）涉及款项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工程技术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该公司成立之初主营挖掘机等工程机械的销售。在国内挖掘机市场普遍经营模式为分期付款模式且挖掘机单位价值较高的客观影响下，仅靠工程技术公司注册资本很难维持正常运营，因此公司给予资金支持。由于市场环境出现变化，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加剧，工程技术公司资金占用持续增加。为此，公司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降低在工程技术公司的持股比例，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同工程技术公司的部分拆出款余额是基于历史原因和特定行业背景形成的。2016 年末，公司向工程技术公司拆出资金余额为 17,482.08 万元，由于发生频繁，笔数较多故未列示具体的拆借日期。截至报告期末，余额已经减少至 11,034.63 万元。由于工程技术公司在近年来的转型发展中，陆续获得了电力施工等相关资质，积累了相关技术人员和技术储备，并获取了大量的工程合同，工程技术公司能够通过其自身经营，逐步清理历史形成的资金占用。而公司进入光伏产业后，为整合新能源产业，推动能源建设工程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延伸新能源工程承包产业链，发展 EPC 总承包业务和运营服务，因此公司考虑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将工程技术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拓展公司在工程项目市场的发展空间。此外，工程技术公司也针对上述拆出资金制定了明确的回款计划和还款计划。上述拆借资金为公司对联营企业的经营性资金拆借，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苏美达清洁能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涉及款项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洁能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主要业务为海外光伏工程业务。2016 年 9 月，公司与清洁能源签署菲律宾光伏电站项目的设备采购合同，并向其支付项目项下设备预付货款。后续由于该项目暂停，且短期内重新启动的可能性很小，同时公司也并未收取预付款下对应的货物。因此公司将该笔预付款项从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上述资金款项实质为预付货款，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靖江达凯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凯公司”）涉及款项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达凯公司为公司下属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的供应商。2013年11月，成套公司与船用主机供应商安泰公司签订船用主机采购合同，后2015年安泰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濒临破产。2015年6月，在靖江市政府的组织协调下，由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焱靖机械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达凯公司；由安泰公司管理层运营，承接安泰公司的订单，继续船用主机的生产。2016年，成套公司与安泰公司、达凯公司达成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将成套公司对安泰公司的预付款4,298.27万元中的2,777.27万元转由达凯公司确认为自有债务承担。自达凯公司设立后，成套公司继续向达凯公司支付8台船用主机的货款并提供经营性资金支持，用于其生产经营。同时由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担保。截至2018年末，8台船用主机已完工交付，但尚未完成结算。公司对其应收款项余额3,111.33万元，由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该笔款项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皋市欣谕亚麻纺织有限公司涉及款项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皋市欣谕亚麻纺织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公司”）的客户，2017年轻纺公司向欣谕公司其销售商品货款共计52.30万元。此后由于对方公司资金周转困难，轻纺公司考虑到与其长期的合作关系，双方商定延长账期；同时为保障债权的可收回性，要求对方公司签署该笔货款对应的借款协议，并要求对方公司股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公司将该笔货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核算，并在拆借款中列示，该笔款项实际是属于货款的延期收取，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Alemante 涉及款项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Alemante 公司为公司下属海尼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尼兴”）的厂房出租方。2003年，海尼兴与 Alemante 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由海尼兴租赁 Alemante 公司名下拥有的土地及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30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对方租金总额为767.29万欧元，合计人民币6,024.61万元。该笔款项为公司经营租赁业务的预付租金，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枣庄广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垦利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曹县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涉及款项均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以上四家公司原属于公司下属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上述四公司在正常经营前的所有营运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以及向其母公司的拆入资金。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四家公司的拆入金额分别为 1,543.21 万元、2,207.12 万元、3,370.28 万元和 2,153.99 万元。2016 年 12 月，公司将上述四家公司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转让给 China Cube Solar Limited。转让双方于 2017 年 2 月份正式完成股权交割。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四家公司也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方按照上述四家项目公司发电补贴到位情况分批履行付款义务，待项目公司发电补贴收取完成后，公司对上述四家公司的拆出资金将全部结算完成。上述拆出资金款项属于股权转让行为的待收回交易款，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靖边县智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宿州市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涉及款项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上两家公司原属于公司下属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上述两家公司在正常经营前的所有营运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以及向新能源公司的拆入资金。截至报告期末，两家公司的拆入金额分别为 30,381.86 万元和 3,214 万元。2016 年 11 月，公司将上述两家公司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转让给江山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双方与 2016 年 12 月份正式完成股权交割。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两家公司也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支付方式包括一笔股转款和四笔交易款。四笔交易款的付款进度分别为交易总价的 80%，10%，5%和 5%。四笔交易款付款完成后，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拆出资金也将全部结算。上述拆出资金款项属于股权转让行为的待收回交易款，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垦利光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涉及款项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垦利光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下属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光伏电站的业主方单位，公司为其提供 EPC 工程总包服务。2017 年，垦利光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最终被 China Cube Solar Limited 收购，根据公司与项目公司和收购方签署的协议，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应收工程款需要按项目公司的发电补贴到位情况依次收回。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该公司的应收工程款余额为 3,085.64 万元。该笔款项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科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涉及款项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上三家公司为公司下属部分光伏电站项目的承建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均为工程项目质量问题引起的发电量损失应收赔偿款，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陆丰市明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涉及款项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陆丰市明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业主方单位，公司为其提供 EPC 工程总包服务。工程完工后，对方公司未按工程项目合同约定节点付款，此后，双方重新协商付款节点，并约定按照年利率 5.145% 计算延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成本共计 1,799.9 万元。此后对方公司支付部分延期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其应收款项余额为 880.56 万元。上述资金款项属于延期付款加收的赔偿款，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EST ITALY S. R. L. 涉及款项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EST ITALY S. R. L. 为公司下属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客户。2017 年，公司与其共同建设意大利光伏电站项目，并投入部分项目开发进度款。后因当地政府削减电费补贴，银行融资条件变苛刻，导致项目无法持续实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1,333.90 万元。公司已针对该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笔款项为电站项目的未收回开发款，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 前期履行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述说明，公司同工程技术公司的部分拆出款余额是基于历史原因和特定行业背景形成的。截至 2016 年 5 月底五金公司向工程技术公司拆出款余额为 13,421.05 万元，发生时间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苏美达集团尚未注入上市公司，公司已在 2016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进行了说明。根据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向工程技术公司拆出资金余额为 17,482.08 万元，即 2016 年 6-12 月新增拆出款为 4,061.03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新增金额及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均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已履行五金公司内部审批程序。除上述与工程技术公司拆借款外，上表中拆借款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应收

款项，根据会计师要求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拆借款科目列示，已按照公司内部日常经营付款审批办法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

三、其他

10. 关于国机财务公司存款。关于年报披露，报告期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33.31 亿元，去年期末为 21.75 亿元，取得利息收入 3859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发生短期借款 42.54 亿元，期末金额 25.04 亿元，利息支出 9720 万元。请补充披露：（1）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2）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发生规模相当的存款和贷款，并支付数倍于利息收入的利息支出的具体原因和财务考量，是否涉嫌利益输送。

回复：

（1）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

公司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相关潜在合同安排和限制性用途。

（2）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发生规模相当的存款和贷款，并支付数倍于利息收入的利息支出的具体原因和财务考量，是否涉嫌利益输送

国机财务公司于 2003 年 9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是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国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包括各类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公司及下属法人主体视自身经营和财务情况，与国机财务公司办理正常金融业务，相应的费率和利率与市场平均费率和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根据人民银行监管要求，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协定存款利率在 1.15% 左右，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协定存款利率为 1.35%，平均结构性存款利率 3.6%，与市场上存款利率基本一致。贷款利率方面，市场上商业银行普遍按照企业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所属行业以及资金面状况等因素制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公司 2018 年发行超短融票面利率为 5.78%，公司各成员单位在国机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及票据贴现利率为 4.35%-4.95% 不等，考虑到 2018 年市场资金

面情况和公司实际融资情况，上述贷款利率及票据贴现利率与市场贷款利率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月均存款	利息收入	占总利息收入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83,258.08	2,565.96	66.49%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38,839.92	1,266.31	32.81%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436.97	21.32	0.55%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7.59	2.16	0.06%
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85.33	1.69	0.04%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371.23	1.33	0.03%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58.64	0.4	0.01%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35.52	0.08	0.00%
小计	124,463.28	3,859.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信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别	金额	开始日	还款日	利率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商票贴现	10,000	2018-8-29	2019-8-28	4.75%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流贷	10,000	2017-7-26	2018-7-26	4.35%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流贷	20,000	2018-5-29	2019-5-29	4.95%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流贷	10,000	2018-9-20	2019-9-20	4.70%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流贷	20,000	2018-12-28	2019-12-28	4.65%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流贷	50,000	2018-12-28	2019-6-28	4.70%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流贷	10,000	2018-5-29	2018-12-25	4.95%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	20,000	2018-6-28	2018-12-13	4.95%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流贷	40,000	2018-1-18	2018-12-29	4.50%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流贷	10,000	2017-1-23	2018-1-23	4.35%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流贷	40,000	2017-5-17	2018-5-17	4.35%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商票贴现	10,000	2017-6-30	2018-6-30	4.35%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商票贴现	10000	2018-7-20	2019-7-19	4.85%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	10,000	2018-1-26	2018-7-26	4.35%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	5,000	2018-3-26	2018-9-26	4.85%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	5,000	2018-6-11	2018-12-11	4.95%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	10,000	2018-7-27	2019-1-16	4.80%
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流贷	20,000	2018-6-28	2019-6-28	4.95%
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	1,000	2018-8-24	2019-8-13	4.80%
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	9,000	2018-8-28	2019-8-22	4.80%
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	9,000	2018-9-13	2019-9-6	4.75%
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	8,000	2018-9-25	2019-9-17	4.70%

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	3,000	2018-9-26	2019-9-17	4.70%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流贷	8,000	2017-5-31	2018-5-31	4.35%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流贷	10,000	2017-10-20	2018-10-20	4.35%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	10,000	2017-8-25	2018-8-25	4.35%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	20,000	2018-11-8	2019-11-8	4.75%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	10,000	2018-5-25	2018-11-23	4.90%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流贷	10,000	2017-11-17	2018-06-07	4.35%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流贷	60,000	2017-11-30	2018-07-04	4.50%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流贷	30,000	2018-07-20	2018-08-24	4.80%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流贷	30,000	2018-9-12	2019-9-12	4.60%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流贷	7,000	2018-11-5	2019-11-5	4.60%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的利息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利息支出	占总利息支出比例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211.11	42.84%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114.88	21.76%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81.11	11.12%
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023.14	10.53%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5.60	6.74%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389.15	4.00%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245.19	2.52%
小计	9,720.18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当期在国机财务公司超过 90%的利息收入来自于公司下属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和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而公司当期支付的利息费用超过 90%来自于公司下属五家子公司。除苏美达集团以外，其他主要存款单位和借款单位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公司所属不同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分别与国机财务公司办理正常办理业务。

公司各子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月均存款余额为 12.45 亿元，低于期末存款 33.31 亿元，主要是因为四季度是公司的回款高峰期，同时来年次年一季度也是公司的采购备货高峰期，因此公司会在期末留存足额的资金用于备付。国机财务公司也是公司的主要结算机构之一，因此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会高于月均余额。

苏美达集团从国机财务公司进行的借款主要是为其下属子公司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能源”）进行融资。苏美达能源有相应的资金需求，但受制于其授信额度问题，无法新增借款。由于苏美达能源的资金需

求在 2018 年年中，该时点苏美达集团的账面资金扣除日常流动需求备付的资金后留存不多，不支持其长期的资金需求，因此当时就由其提出申请，通过苏美达集团在国机财务公司申请贷款，然后再由苏美达集团和苏美达能源签署统借统还协议，将资金拨付给苏美达能源。公司整体资金量充裕的时间主要是在四季度，相应的用途一方面是为 2019 年的整体业务发展提供资金周转准备，另一方面也是兑付到期银行借款提前准备。从而确保公司整体流动性安全。

公司采取内部银行运营模式对资金采取集中管理、统一调配的模式。苏美达集团是公司下属的统一资金运筹平台公司，各下属单位经营过程中资金余额超过留存限额的部分，统一上存至苏美达集团，由苏美达集团统一运筹和管理。各下属单位需要资金时提出申请，再由苏美达集团进行下拨。考虑到公司各下属单位的经营规模和贸易规模，经常存在临时性、阶段性的资金需求。因此，为确保流动性，苏美达集团需要保留一定金额的账面资金，以保障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国机财务公司是公司的主要支付和结算平台之一，因此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保留一定金额的存款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发生规模相关的存款和贷款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同法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国机财务公司开展不同业务，以及公司下属苏美达集团作为资金运筹平台开展资金集中结算管理导致，不存在对国机财务公司的利益输送。

11. 关于苏美达资本资金拆入。年报披露，公司对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资本）的资金拆入持续发生，期末拆入金额 150 万元，确认资金占用费 2425.52 万元。请公司逐笔列示 2018 年对苏美达资本资金拆入的发生时间、金额、拆入期限和资金占用费。

回复：

2018 年公司对于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资本”）资金拆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8-1-1	47,650				74.24

2018-1-12			1,000	46,650	568.23
2018-4-8			500	46,150	32.68
2018-4-13		500		46,650	508.74
2018-6-29		1,000		47,650	614.16
2018-9-28		500		48,150	627.43
2018-12-29			48,000	150	0.04
合计	47,650	2000	49,500	150	2,425.52

苏美达资本属于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对苏美达资本持股比例为 30%。拆入资金主要是双方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与公司签订现金管理存贷款协议，将对方单位的闲余自有资金上存至公司，公司根据约定支付相应利息。

2018 年，受到美联储加息带来的全球市场流动性紧张影响，以及国内持续去杠杆，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政策的持续推进。各类渠道的融资成本均呈现不同幅度的上升。公司也基于当期市场整体平均融资成本，与对方单位约定利率，并根据公司整体资金情况和外部市场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保证资金的市场化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支付资金占用费总额为 2,425.02 万元，平均融资成本为 5.17%。

12. 关于分部信息。请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补充披露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分部会计政策、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及分部财务信息合计金额与对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调节过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第四条之规定：“企业披露分部信息，应当区分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和第五条之规定：“业务分部，是指企业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公司经营业务涉及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公司的分部信息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第十三条之规定：“企业应当区分主要报告形式和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风险和报酬主要受企业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经营活动影响的，披露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应当是地区分部，次要形式是业务分部”公司披露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为地区分部，次要形式为业务分部。其中：地区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公司按地区划分的报告分部包括：1. 境内；2. 境外。按业务划分的报告分部包括：1. 大宗商品贸易及机电设备进口业务（供应链运营业务）；2. 纺织服装加工及其贸易业务；3. 船舶建造、成套工程承建及其贸易业务；4. 机械工具加工及其贸易业务；5. 光伏产业业务；6. 其他。

（2）分部会计政策

公司提供分部信息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及调节过程

①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353,600.59	4,059,991.84	239,091.04	8,174,501.39
主营业务成本	4,151,915.48	3,772,238.53	242,078.79	7,682,075.22
资产总额	3,054,260.20	2,700,172.33	1,482,510.29	4,271,922.24
负债总额	2,489,445.50	2,204,467.48	1,268,888.27	3,425,024.71

②业务分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大宗商品贸易及 机电设备进口业 务	纺织服装加工及 其贸易业务	船舶建造、成套 工程承建及其贸 易业务	机械工具加工及 其贸易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6,128,130.30	730,378.60	389,379.83	549,247.27
其中：供应链运营业务	6,128,130.30	-	-	-
单机产品贸易	-	730,378.60	107,451.62	549,247.27
工程项目	-	-	281,928.21	-

光伏发电	-	-	-	-
主营业务成本	5,995,936.89	576,190.67	347,840.93	464,366.04
其中：供应链运营业务	5,995,936.89	-	-	-
单机产品贸易	-	576,190.67	95,835.79	464,366.04
工程项目	-	-	252,005.14	-
光伏发电	-	-	-	-
资产总额	1,607,364.06	426,756.82	712,371.21	448,196.18
负债总额	1,424,664.39	316,167.53	643,834.35	358,905.59

(续上表)

项 目	光伏产业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40,399.42	115,433.45	78,467.48	8,174,501.39
其中：供应链运营业务	-	-	-	6,128,130.30
单机产品贸易	162,417.61	115,433.45	78,467.48	1,586,461.07
工程项目	92,158.19	-	-	374,086.40
光伏发电	85,823.62	-	-	85,823.62
主营业务成本	263,069.25	114,144.33	79,472.89	7,682,075.22
其中：供应链运营业务	-	-	-	5,995,936.89
单机产品贸易	137,402.86	114,144.33	79,472.89	1,308,466.80
工程项目	84,469.37	-	-	336,474.51
光伏发电	41,197.02	-	-	41,197.02
资产总额	1,077,252.72	1,384,719.85	1,384,738.60	4,271,922.24
负债总额	957,121.00	886,319.63	1,161,987.77	3,425,024.71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分部报告确定的依据充分合理，分部信息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分部财务信息合计金额与对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调节过程准确无异常。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